

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授权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授权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董事会同意提名胡瑞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；董事会同意聘任胡瑞芳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。上述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鉴于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，为保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，董事、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。

董事会同意授权胡瑞芳女士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。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聘任财务负责人之日起止，董事长杨承明先生不再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。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负责人聘任工作。

胡瑞芳女士简历请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附简历：

胡瑞芳女士，1973年4月生，大学学历，学士学位，会计师、审计师、经济师。先后任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，常州钟海塑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，辽宁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江苏海外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常州海企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江苏丽天智储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，苏豪丽天（辽宁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，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监事，常州丰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，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，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胡瑞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本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，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